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乃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與本府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又考量本辦法實施至今已逾十年，相關災害應變處置作業、防救災單位依循之程序及作業方式均有所改變，現行條文之執行已不合時宜，而有進行調整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
- 二、本辦法共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新增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接獲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通報時，應通報本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應指中心)；第二項，新增本府衛生局得協調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跨區支援協助，以符實務運作現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應指中心於接獲大量傷病患災害發生通報時，應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辦理線上系統通報及採取相關措施。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為符現行實務運作需求，並符合「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予以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機關及事業機構

之權責事項，移列至第二項；另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移列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新增第四項，明定應指中心於災害應變過程中之工作職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第二項新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針對傷病患救治之應辦理事項；新增第四項，明定非急救責任醫院之本市各醫療機構收治後送之傷病患，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發布傷病患名單等資訊應遵守之作業規範；第二項，明定收治傷病患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對外說明傷病患病情，應符合醫療法等相關規定。
- (九)其餘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一六九四六〇〇號令發布。